

環境部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審議會 設置及作業要點總說明

環境部為辦理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之審查需求，特設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環境部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審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會任務。(第二點)
- 三、本會組成之規定。(第三點)
- 四、本會運作方式。(第四點)
- 五、專案小組組成及任務。(第五點)
- 六、審查作業程序。(第六點)
- 七、申請單位及查驗機構列席說明之規定。(第七點)

環境部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審議會 設置及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各項申請之審查相關作業，特設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目的。</p>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一）溫室氣體抵換專案或自願減量專案註冊及變更申請之審查。</p> <p>（二）溫室氣體抵換專案或自願減量專案減量額度申請之審查。</p> <p>（三）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審定與修訂申請之審查。</p> <p>（四）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抵換專案或自願減量專案事項之審查或諮詢。</p>	<p>本會之任務。</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部長指定本部次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本部氣候變遷署人員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擔任。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部氣候變遷署現職人員派兼之。</p> <p>前項專家學者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其中專家學者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連任一次。專家學者委員應具備本會任務之專業技術或法律政策等相關背景。</p> <p>第一項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該機關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考量溫室氣體減量專案類型多元且涉及相關機關執掌，為因應多元專案類型之審查，訂定本會之組成、委員任期及聘任規定。</p>
<p>四、本會以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p>	<p>一、本會召開會議之相關規範。</p>

<p>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出席委員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機關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p>	<p>二、第一項參考以往抵換專案執行經驗，規範會議召開頻率及主席之產生方式。</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為會議決議之有效性，規範開會門檻、表決門檻及相關決議方式。</p>
<p>五、本會得設專案小組，於本會開會前召開初審會議協助審查溫室氣體抵換專案或自願減量專案各項申請，於獲致初審結論後，提送本會審查。</p> <p>專案小組委員由本會委員至少三位組成，其主席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擔任。</p>	<p>為提高審查效率，規範專案小組任務及組成，以進行案件初審作業。</p>
<p>六、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後，由本會依下列方式辦理審查作業：</p> <p>(一) 形式審查：本會工作人員應先就文件完整性進行審查。</p> <p>(二) 實質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工作人員針對形式審查完成之申請案，進行書面審查。 2. 本會工作人員將書面審查結果送專案小組辦理初審。 3. 專案小組於獲致初審結論後，提送本會召開會議審查。但經本會決議無須經專案小組初審之案件類型，得逕提送本會審查。 <p>(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前款規定辦理，逕由本會工作人員辦理實質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作成准駁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案為基本資料變更。 2. 經本會決議無須提送本會審查之案件類型。 <p>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專案小組就同一申請案件所為之審查，以二次</p>	<p>一、第一項明定溫室氣體抵換專案、自願減量專案及減量方法等各項審查工作之作業程序，其中考量基本資料變更及案件類型簡易經本會決議有前例可循者，得簡化審查程序。</p> <p>二、第二項規定專案小組之審查次數限制，以確保案件審查效率。</p>

<p>為原則。但情形特殊，經專案小組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七、本會及專案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出席提供諮詢，並應請申請單位及查驗機構列席說明；必要時，得實地勘查。</p>	<p>考量申請案件可能涉及多元專業領域事項，爰明定相關諮詢、列席說明及實地勘查規定。</p>
<p>八、本會委員、專案小組及工作人員就審查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p> <p>(二) 與該審查抵換專案或自願減量專案有利害關係。</p> <p>(三) 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p> <p>前項人員應行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命其迴避。</p>	<p>本會委員應行迴避之情形。</p>
<p>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本會委員為無給職。</p>